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靖西市林业局 采购计划号：JXZC2025-C3-00519

供应商（乙方）：武汉南北极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靖西市 2024 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

项目编号：BSZC2025-C3-250185-BBWH

签订地点：靖西市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5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靖西市 2024 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	调查核实靖西市林地范围内 2024 年度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调查、监测工作内容： （一）森林面积及森林覆盖率调查。 （二）森林蓄积量监测角规样地调查。	1	项	773000.00	773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柒拾柒万叁仟元整 （小写）773000.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磋商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工作要求

（一）对森林面积及森林覆盖率进行监测。

1）监测图斑。

2023 年林草湿“一张图”成果上纳入森林面积统计的图斑作为监测图斑，通过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森林覆盖率监测子系统，以小班为监测单元。在系统上对森林灭失、增加等变化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更新，可实时掌握区域内森林面积变化情况。

2) 监测工作任务。

① 核实森林灭失图斑。调查核实森林灭失图斑 576 个图斑，核实面积 49884 亩，以 2023 年林草湿“一张图”成果数据作为监测底图，调查核实年度征占用林地、采伐未更新林地、灾害致损林地等疑似森林灭失图斑，于核实确认为森林灭失的图斑，予以剔除，不再纳入森林面积统计。

② 补充新增森林面积 345 个图斑，调查新增更新、新增造林及其他新增符合森林要求的范围补充为新增森林面积。

(二) 森林蓄积量监测。

1. 森林蓄积量监测，自治区下达我市角规样地调查 459 个，角规标准样地调查依照森林蓄积量抽样控制角规样地调查方法，开展角规样地调查，全面完成森林蓄积量抽样控制角规样地调查后，测算森林蓄积量数据，产出我市森林蓄积量监测值，使用通用数据采集 APP 填报样地调查数据。

4、成果提交要求

(一) 森林图斑调查核实。

组织开展 2024 年辖区内森林灭失和补充森林图斑自查工作，及时上报发生变化的图斑及相关材料。开展森林图斑监测工作，及时查核变化情况，及时报送数据实时更新。

(二) 森林蓄积量监测角规样地调查。完成森林蓄积量监测角规样地调查及数据填报。

5、时间要求

压实主体责任，深刻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明确负责部门及人员，压实任务、强化落实；强化统筹协调，统筹好调查工作，避免重复调查；按时完成任务，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倒排工期，高质量完成调查任务，确保产出森林盖率、森林面积、森林蓄积量等指标监测值。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作；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为分阶段支付：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调查核实森林灭失图斑、补充新增森林面积图斑、森林蓄积量监测并提交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乙方完成最终监测成果提交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30%。。

2. 采购人拨款时间以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请款材料为准，每次请款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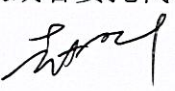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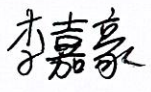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

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靖西市林业局 2025年7月15日	乙方（章） 武汉南北极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单位地址：靖西市绣球大道城东一小区489号	单位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汉黄路888号岱家山科技创业城10号楼F楼02、03室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6221003	电话：027-8877799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77364269@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武汉市科技支行
账号：	账号：320200690920002624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30012